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文件

电气〔2025〕3号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科学设置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华东交通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

第一条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由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与学位论文方向高度相关。

第二条 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华东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一条要求，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 在国内外正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 1 项；
3. 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4. 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相关的工作出版在科技出版物上，并参编 2 万字以上；

5. 参加 A 类学术竞赛获省级三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3)1 项，或参加 B 类学术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及以上奖(排名前 3)1 项；学术竞赛名单见附件(未列入名单的赛事需经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认可)；

6.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的其他成果。

第四条 非特别说明的，创新成果应为研究生的独著，且获得导师认可；或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为第二完成人。

第五条 研究生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上述学术成果要求，可由本人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条 本规定为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的基本要求。各导师可根据本实验室科研特点制定适合实验室的不低于本规定的毕业要求，且在研究生入学时明确告知。

第七条 本要求从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附件：学术竞赛名单

序号	赛事名称	赛事等级	主办单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
2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3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地方省人民政府
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1. 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2. 未来飞行器创新赛；3. 数学建模竞赛；4. 电子设计竞赛；5. 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6. 人工智能创新大赛；7. 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8. 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9. 公共管理案例大赛；10. 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B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2025年7月4日

电子专用章

抄送：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